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5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黎氏惠即LE THI HUE

阮氏秋河即NGUYEN THI THU HA

周德勝即CHU DUC THINH

黎氏秀婉即LE THI TU UYEN

上列即原告與被告昌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

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亦適用於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復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9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號審理程序移付調解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勞移調字第6號），調解筆錄內容第7點記載「訴訟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，系爭事件遂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83號裁定核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80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其餘3分之1則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復因兩造於第一審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故揆諸前開法文及實務見解，本院自應逕行扣除該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是原告所應負擔之裁判費為3,560元【計算式：10,680元 $\times$ 1/3=3,560元】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